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大學部專題研究及學士論文修課辦法

98.03.19 系務會議訂定

109.5.19 系務會議修訂

1. 專題研究(1)為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可選修專題研究(2)(3)或學士論文(1)(2)二學分。
2. 學生於大三上學期開學一週內選定指導老師，並呈交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一)。
3. 指導學生名額分配：每位老師每屆學生人數至多 4 名。
4. 專題研究(1)未選指導老師之學生由本系安排抽籤，依據指導學生人數為 0、1、2、3 之順序抽籤，若有爭議由導師協調。
5. 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課程之指導老師必須為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之老師。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課程指導同意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____年級學生_____（學號：_____），
經由_____老師同意，決定同老師修習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課程。

學生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PS.請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給系秘。